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0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彬先生、技术总监张伟国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3,105.65	13,105.65
1.1	新一代高效热能管理及高精密空间微泵产业化项目	7,774.70	7,774.70
1.2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自动化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5,330.96	5,33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2.95	4,602.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63.77	2,963.77
合计		20,672.37	20,672.37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

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发行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2）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4）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5）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6）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7）
-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8）
- 13、《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
- 1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1）
-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拟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373,9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	3,373,900	100%	0	0%	0	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373,9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73,9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373,900	100%	0	0%	0	0%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后未来三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 议案》						
6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 案的议案》	3,373,9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及相 关承诺的议 案》	3,373,9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3,373,900	100%	0	0%	0	0%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主体 的公开承诺 及相关约束 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在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 承诺及相关 约束措施的 议案》	3, 373, 9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 浙江新涛智 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 的议案》	3, 373, 9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	3, 373, 900	100%	0	0%	0	0%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373,900	100%	0	0%	0	0%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3,373,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沈力栋、张润华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79.07 万元、3,142.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0.70%、8.7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